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陳有在即石在砂石水泥預拌廠

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5萬5,4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8,7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鴻源